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1月27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家居”)于2024年10月9日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7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06.745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8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3年9月1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6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49.99万份。

6.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年9月19日
行权价格	19.28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449.99万份
授予人数	412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28元/份调整为18.58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24%
净利润增长率(B)	12%	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年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行权系数(K)的计算公式为:  
(1)行权系数(K)=0.5X(A+0.5)Y(B);  
(2)当年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0%;  
(3)当年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116,473,047.40元,较2022年增长13.50%;2023年实际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60,839.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5.53%。综上,公司原业绩考核条件达成,公司当年行权系数(K)为1,行权比例100%。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系数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原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原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二)行权数量:206.745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3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2025年9月1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王国金	1	0.5	50%
吴俊涛	1	0.5	50%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皖天转债”转股,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022年5月11日的49.76%减少至48.29%(以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即484,777,041股计算),被动稀释1.4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022年5月11日的49.76%减少至48.29%(以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即484,777,041股计算),被动稀释1.4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2)2023年1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781.60万股。2024年1月,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调动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因“皖天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股权激励实施与回购注销等使得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336,000,000股增加至484,777,041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7,19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本次权益变动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34,078,368股,持股比例由49.76%下降至48.29%,被动稀释1.4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客科技园一期A344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彭国林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5,524,434	43.31%	203,734,208	42.0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422,400	4.59%	21,591,360	4.45%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252,000	1.86%	8,752,800	1.81%
合计(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流通股	167,198,834	49.76%	234,078,368	48.2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截至2022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84,777,041股。

注2:2023年7月,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账户“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皖天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重大事项“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公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氨蝶呤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氨蝶呤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氨蝶呤注射液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化疗药物联合使用。甲氨蝶呤注射液最早由 Hospira UK Limited 公司研发,于1959年8月在

美国上市,国内于2003年11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乐药业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甲氨蝶呤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5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甲氨蝶呤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8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甲氨蝶呤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甲氨蝶呤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经同一通用名药品,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

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43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秋菊女士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7,248,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9,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39,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3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7,330,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三、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281,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5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保荐代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2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